

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最高法发布新就业形态

专业化办大案“短平快”办小案
常州检察公益诉讼筑牢食药安全屏障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网约车领域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受到损害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发布4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依法妥善保护劳动者、受害者、企业等各方权益,促推平台企业、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据介绍,2024年12月,最高法发布首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依法认定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劳动权益。

本批典型案例介绍了人民法院参照适用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认定标准,依法审理涉新就业形态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审理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受到损害案件、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案件。

典型案例“某运输公司诉杨某劳动争议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企业与网约车司机之间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依法保障网约车司机享受劳动权益。

典型案例“某餐饮配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认定是否属于相关责任保险中约定的“业务有关工作”,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具体理赔情形,结合法律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劳动者从业类型、从事有关行为对于完成业务工作的必要性及是否受企业指派等因素综合考量,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因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及时获得救济,分散企业风险,推动新业态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典型案例“陈某诉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受害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保险法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受害人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已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保险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十五条第一款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企业有证据证明劳动者致人损害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无关的除外。

**河北法院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
劳动争议案件年均调撤率为32.4%**

本报讯 记者李雯 记者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至2024年间,河北法院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劳动争议案件一审裁判被改判率,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裁定再审率指标数据逐步优化,年平均调撤率为32.4%,保持在相对稳定区间,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业性稳步提升。

据介绍,河北法院不断统一裁判标准,提升释法说理水平。通过持续加强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建设,促进仲裁机构与法院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标准统一。常态化召开劳动争议化解联席会议,释放调解效能,形成解纷合力,及时有效化解纠纷。依托河北特色人民法庭品牌集群,挂牌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成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态势分析,类案裁判思路梳理等印发全省法院学习参考,并逐年举办全省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法官业务水平。

**云南检察部署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32条措施确保专项监督取得实效**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王翠云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在昆明召开会议,部署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11项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深化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化对管辖权实质性审查,防止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强化涉企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监督,注重对涉企案件人身强制措施以及涉企财产查封冻结及涉案财物移送、流转、处置的监督,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加强涉企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强化对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执行活动的监督;做好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检察履职中发现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监督,突出行政执法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依法规范推动刑行反向衔接,防止当罚不罚;注重以公益诉讼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探索,加强对违法违规取证、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惠企补贴等行为的公益诉讼;提升检察环节涉企案件的办案和监督力度,严肃查处检察人员插手经济纠纷、违规异地办案、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履职严重缺位等情形。

据悉,云南省检察院制定了《云南省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从案件抽查、线索发现、案件评查、提级审查、与法院和公安机关合作等方面细化提出了32条具体措施,并明确了每条措施的责任部门,确保专项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关注·平安校园



西宁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举办

本报讯 记者徐鹏 由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西宁市司法局和西宁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该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近日成功举办。此次赛事旨在全面提升全市公诉人、律师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检律协作模式,持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

本次比赛采取三对三团体对抗论辩形式,8场预赛和3场决赛轮番上演,精彩纷呈。辩论中,公诉人与律师代表队双方虽立场不同,但都秉持着对法律尊严的

共同坚守。赛事由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专家组成评审团,围绕辩点分析,法学原理等维度进行专业点评,充分肯定选手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

经过激烈角逐,律师代表队马杰与公诉人代表队卢霞荣获“最佳辩手”称号。团体奖项方面,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分获律师组与公诉人组第一名,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与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大通县人民检察院分列本组第二、三名。

决群众诉求发挥了“头雁效应”,进一步激发了推进信访案件事心双解的“群雁活力”。上海市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周子简说。

记者在杨浦区检察院制定的“五有”工作法深化推广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中看到,今年的推进计划共设定了四大板块十六项任务,并分别安排了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做好统筹落实。其中,列明案件办理负面清单和办理流程图,保障“案案有质效”;通过“五位一体”受理渠道、回复答复“双向通道”,体现“时时有条道”;建立案件流转机制,确保“事事有回音”;形成“领导包案+检察听证+检调对接+司法救助”模式,落实“桩桩有措施”;在上海“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检察为民专栏,提供线上办理和线上服务,展现“件件有温度”……

“‘五有’工作法需要政治智慧和专业能力来支撑,我们要发挥好全体干警的主观能动性,善于抓住问题本质,以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为目标,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根本,最终赋能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上海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春健说。

融入社会治理

近日,杨浦区委政法委与区检察院共同召开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理论研究暨推广运用启动会,旨在启动“五有”工作法赋能社会治理的理论研究并要求在全区推广。

据悉,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杨浦区积极于去年年底全面启动新时代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而“五有”工作法成为其核心内涵和关键支撑。

走进股行街道打造的全区首家升级版综治中心,“五有”工作法赫然在墙。信访、人民调解、律师、综合执法等综治力量集体入驻,实现多元联动;同时下设基层综治工作站,实现上下协同。这里还建成了信息化指挥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和场景应用,对全区矛盾纠纷化解和突发事件的集中处置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

“‘五有’工作法已经成为杨浦区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最具辨识度的内在支撑,为优化基层综治工作提供了全新的路径选择。为此,我们率先为‘五有’工作法赋能综治工作制

定了操作标准,以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股行街道党工委书记邱红说。

此外,在“五有”工作法的支撑下,杨浦区还创新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智能化”治理模式,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得到人、办得成事、解决得了问题。

“‘五有’工作法是杨浦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风险的一项创新探索。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将持续深化实践探索,不断丰富完善这一工作法的内涵外延,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推广运用,全力守护好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杨浦区委书记薛侃说。